

关于佛山市 2019 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佛山市审计局局长 何 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2020 年 9 月，市审计局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度我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并向社会公布了审计结果。按照《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的通知》（佛办发〔2018〕5 号）要求，现将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突出问题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总体推进情况

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书记鲁毅、市长朱伟多次作出批示，强调要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跟踪推进，鲁毅同志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相关区、部门单位对照问题逐条逐项整改，以有力有效的审计整改

促进制度完善，提高制度执行力。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市审计局向 5 个区人民政府、57 个市直部门（单位）和 10 个镇（街道）印发了整改通知和问题清单，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

（一）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有关责任单位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将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承担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通过召开党委（组）会、专题业务会等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按要求建立整改台账，研究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主体，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每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如市中力公司成立由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组成的审计整改领导小组，召开专题动员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审计整改期间每月报送整改进度情况；三水区城管执法局先后多次召开各镇（街道）农村公厕和垃圾收集点的建设工作推进会议，采用月报、半月报等方式定期统计汇总建设情况，不定期对各镇（街道）的建设情况进行巡查，以目标倒逼整改进度。

（二）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有关区、市直主管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责任，指导开展本区、本领域整改工作，部署行业性专项整治，完善部门间整改协调机制，形成合力。如禅城区对新增债券转贷资金闲置问题，组建以区长为组长的专项债工作专班，建立资金支出定期通报机制，组织项目现场督查检查；市环境保

护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全市水污染治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针对水污染治理需要长期持续推进的特点，建立整改长效机制，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听取水污染防治情况工作汇报，市主要领导每周调度广佛跨界流域整治项目进展，市政府分管领导每月专题调研水污染防治工作，对于整改进度滞后的开展督查督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改任务。

（三）着力提升审计整改成效。有关部门（单位）坚持“治已病、防未病”，将整改工作与加强管理、完善机制、健全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和追责问责紧密结合，提升整改成效。如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加强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健全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升预算绩效监控工作水平，切实推进财政提质增效；市国资委印发《佛山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同时对7家市属一级、直管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调查，推动企业健全优化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管理水平。

截至2020年12月底，对2019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220个问题，有关部门（单位）和区、镇（街道）已整改到位165个，整改完成率75%。通过上缴国库、收回资金、归还原资金渠道、统筹盘活、规范账务等措施，整改问题金额39.02亿元，其中上缴财政金额1.82亿元，制定完善制度规范33项，问责处理15人次。

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截至 2020 年年底，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9 个突出问题，8 个已完成整改，1 个正在整改中。详细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市财政局年初预算及代编预算未及时落实到单位和项目，亦未按规定收回总预算的问题。

市财政局已于 2019 年 10 至 12 月将上述 7.30 亿元资金全部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项目。下一步，市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及时将预算细化落实到具体部门和项目，严控代编预算规模，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力度。

（二）关于市教育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高校高层次人才培育和引进）”预算项目截至 2019 年底未能支出的问题。

市财政局已于 2019 年年底将上述项目资金 2000 万元全额收回并纳入 2020 年度预算重新安排。下一步，市教育局将加强项目执行的规划统筹，强化支出进度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预算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三）关于 2019 年新增债券项目资金—禅城区澜改片区改造及园区建设专项债券资金 5.49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仍未使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5.49 亿元资金已全部支出，其中 2.89 亿元用于澜石片区拆迁补偿和临迁费，2 亿元用于澜石口岸码头关闭补偿，其余 0.6 亿元调整用于城北污水处理厂地埋式改建工

程等项目。

（四）关于 4 项“一河一策”河涌整治工程任务未及时完成的问题。

目前，4 项工程任务中有 2 项已经完成，2 个项目尚在整改中：一是盐步污水收集系统三期工程东片区工程，已完成 98.5% 工程量，剩余工程因涉及污水管穿越河道，受施工场地受阻、不符合桥梁和水利相关规范等因素影响，施工方案多次变更，仍需沟通协商解决，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计划 2021 年 12 月全部完成。二是里水镇金利村截污管网工程，已完成 95% 工程量，因项目前期勘察设计过程中，村委村小组对施工方案提出较多修改意见，同时部分管道施工方案涉及报批手续较为复杂，导致项目于 2019 年 5 月才开工建设，计划 2021 年 3 月全部完成。

（五）关于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罗村务庄东南污水处理厂整合等 2 个提标改造项目未及时完成的问题。

2 个项目已完成整改，其中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工作与地埋式改造同步进行，已于 2020 年年底通水调试；罗村、务庄、东南 3 家污水处理厂迁建整合成新东南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8 年年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2019 年通水调试。

（六）关于种植业农产品抽样检测频率低、覆盖面窄，部分抽样批次品种单一；抽样时间与检测时间、报告出具时间间隔期较长；检测设备使用效益不佳的问题。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目前对市级种植业农产品风险监测品种基本涵盖我市当前种植业农产品的绝大部分作物种类，避免抽样品种单一集中的情况出现；同时明确风险监测任务的样品检测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在 24 小时内把阳性样品的数据结果上报市农业农村局，确保风险监测的时效性；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增加检测参数项次及检测量，使各类检测仪器得到充分使用，提高检测设备的使用效益。

（七）关于三水区农村公厕及垃圾收集点提升改造未按时完成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三水区农村公厕、农村垃圾收集点提升改造已全部完成并已验收。

（八）关于市中力公司未按规定将财政性资产收入上缴财政的问题。

目前市中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将财政性资产处置收入共 2885.21 万元、东华里拆迁补偿资金 5891.92 万元上缴市财政。

（九）关于市代建中心建设管理不到位、未按合同扣罚施工单位违约金的问题。

目前，市代建中心对佛科院项目 3 个标段施工单位更换项目经理以及对 1 个标段 9 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到驻现场等行为，已按合同扣罚了总计 722.5 万元违约金，下一步，市代建中心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严防再次出现类似问题。

三、市人大常委会建议的采纳情况

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落实2018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的建议，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制定改进措施。

（一）关于加强对上年未完成整改问题的跟踪督查建议的采纳情况。

对上年尚未完成整改的高明区特色小镇、福利中心建设及南海区桂城街道和丹灶镇的国有资产管理问题，市人民政府督促两区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力度完成整改。

一是高明区方面，对2个特色小镇1.4亿元市级扶持资金闲置问题，目前市级收回4000万元，剩余1亿元中，东洲鹿鸣体育小镇3000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杨和镇鹭湖假日小镇7000万元已实际投入使用5099.47万元。另外，高明区福利中心未使用的5000万元市级建设专项补助资金已调整用于与高明区人民医院合作建设的医养结合项目大楼，目前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二是南海区方面，对国有企业“家底”不清的问题，丹灶镇已对镇属国有企业进行了全面清查摸底，目前正在推进48家非正常运营企业的注销手续；对存在账外国有资产以及应收未收出租物业租金的问题，桂城街道已将265宗账外资产全部纳入台账管理，目前正在推进资产的测绘、评估和入账工作；2542.15万元应收未收租金已经收回857.62万元，核销坏账1217.36万元，其余

467.17 万元正通过法律程序追收。

（二）关于进一步落实整改工作责任建议的采纳情况。

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加强对相关区镇（街道）、部门（单位）的整改督促，对涉及机制和制度层面的重要问题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组织有关部门联合研究解决；对没有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重要事项，通过纳入督查督办事项、约谈主要负责人、追责问责等措施，切实压实整改责任，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同时，积极推进各区人民政府以及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和奖惩依据，推动市、区、镇三级财政健全预算执行与预算安排相挂钩的考核机制。

（三）关于加强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管理及监督建议的采纳情况。

一是进一步强化财政收支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印发《加强市级财政收支预算管理若干政策措施意见（2020-2021 年）》《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和评审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财政收支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硬约束，加大闲置资产资金盘活力度。二是进一步加强基层国有资产管理，严防国资流失。督促区镇（街道）通过自查自纠、资产整合、统一动态管理的方式，规范区镇（街道）国有资产管理，力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如顺德区组织各部门、镇（街道）全面开展土

地及公有物业摸底清查工作，确保资产信息真实完整；禅城区出台《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推动公有资产高效使用和保值增值。

四、关于部分问题未完成整改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

从整改情况看，少部分问题尚未得到彻底纠正，原因主要有：一是投资项目建设普遍存在征地难、审批环节多、牵涉面广、纠纷易发等工作难点，需要统筹协调各方合力推进，并履行必要程序，如“一河一策”河涌整治工程、高明特色小镇工程等。二是对历史遗留问题，整改工作需要持续推进。如公有企业和公有资产清理，因早期资料缺失或者资产、债务、股权等不清晰，需要进一步厘清产权关系、办理审批清缴手续等。三是客观情况比较复杂，涉及面广，需要经济协商或通过司法、仲裁等途径解决。如追缴租金、违约金等，在行政或法律程序上耗时较长，短期内难以彻底整改到位。

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已作出承诺和工作安排，将加大力度推进整改工作落实到位：一是分类施策，区分情况明确整改措施，确保每个整改事项有安排、有举措。二是加快有关工作进度，采取有力措施推进整改落实。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统筹推动解决整改中的困难，强化追责问责。三是以点带面，推动深化改革和完善制度。深入分析研究问题产生原因、发

展趋势，不断改革完善体制机制。

展望下一步的工作，我们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审计整改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以更高的追求、更严的作风和更有力的举措，齐心协力，共同开创我市审计工作的新局面，为佛山以优异成绩争当全省地级市高质量发展“领头羊”做出新的贡献！